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白河县卡子镇盛和泰建筑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宜，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校园内。

3. 工程内容：教学楼、宿舍楼等校舍维修改造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成交金额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536,800.00 元）。

2.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。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3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乙方须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。因甲方教学安排、校园管理要求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停工、窝工或施工受限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工程价款支付

1. 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；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。甲方应在结算审核完成（含视为认可）后 30 日内，支付结算总价的 97%。

2. 质保金：余款总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（12 个月）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。

六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.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。

2. 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交甲方备案。未购买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。

3. 施工期间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做好施工区域与教学、生活区域的隔离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4.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，每延误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无偿返工或修理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、指令错误、资金不到位等）导致乙方停工、窝工的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机械停滞费、人员待工费及材料保管费等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白河县卡子镇盛和泰建筑队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